

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10 日

公競字第 1031460270 號

主 旨：預告訂定「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一、訂定機關：公平交易委員會。

二、訂定依據：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八條第五項。

三、「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ftc.gov.tw>）首頁之「為民服務窗口／意見徵詢與討論／專案討論區」選項下。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 10 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公平交易委員會公平競爭處

（二）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 1 段 2 之 2 號 12 樓

（三）電話：(02)23517588

（四）傳真：(02)23974983

（五）電子信箱：ftc3d@ftc.gov.tw

主任委員 吳秀明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緣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三十八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指定經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捐助一定財產，設立保護機構，辦理完成報備之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及爭議處理業務。」爰依前開條文規劃保護機構，經參照金融消費爭議處理機構和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之組織架構，及參酌一百零二年十一月六日至一百零三年二月二十日蒐集之公眾意見，並衡酌國內傳銷現況及兼顧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雙方權益之衡平，研擬「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計分五章三十六條條文，其要點如次：

一、將保護機構定性為財團法人，並明定機構任務（草案第二條、第三條）。

二、保護機構之設立程序及捐助章程（草案第四條至第八條）。

三、保護機構之組織應設董事（會）、監察人、調處委員（會），及可聘工作人員，前揭人員之遴選（派）、會議出席和決議比例、利益迴避及任期（草案第九條至第十九條）。

四、保護機構之財務，包括收入來源、保護基金和年費收取金額、及會計制度等（草案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五條）。

五、保護機構之業務運作，包括調處請求權、申請調處過程、協助訴訟要件及本會介入權限等（草案第二十六條至第三十六條）。

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設立及管理辦法草案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名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多層次傳銷保護機構（以下簡稱保護機構），指依本辦法設立之財團法人。	按人民團體依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區分為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經衡酌參與保護機構之多層次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人數眾多，召開會員大會有其難度，爰將保護機構定性為財團法人。
第三條 保護機構之任務如下： 一、調處多層次傳銷事業（以下簡稱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之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 二、協助傳銷商提起本辦法第三十條所定之訴訟。 三、代償及追償傳銷事業因多層次傳銷民事爭議，而對於傳銷商所應負之損害賠償。 四、管理及運用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提繳之保護基金、年費及其孳息。 五、協助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增進對多層次傳銷法令之專業知能。 六、協助辦理教育訓練活動。 七、提供有關多層次傳銷法令之諮詢服務。	保護機構之任務。
第二章 機構之設立	章名
第四條 保護機構之設立，應由公平交易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所指定之多層次傳銷事業檢附下列文件一式四份，向本會申請設立許可： 一、申請書：載明目的、名稱、主事務所所在地、財產總額、業務項目及其他必要事項。 二、捐助章程正本。 三、捐助財產清冊。捐助財產之現金部分，	保護機構設立許可應備置文件及成立程序。

應附金融機構之存款證明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其他財產部分，應附土地、建物登記證明文件。 四、董事名冊、董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董事與監察人間之親屬關係表。 五、願任董事同意書。 六、保護機構及董事之印鑑或簽名清冊。 七、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八、監察人名冊、國民身分證影本、願任監察人同意書及其印鑑或簽名清冊。 九、捐助人同意移轉捐助財產為保護機構所有之同意書。 十、業務計畫及資金運用說明書。 保護機構之董事會應自收受本會設立許可文書之日起三十日內，向法院聲請法人登記，並於法院完成登記之日起三十日內，將法人登記證書影本報本會備查；其於法人登記後，應向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申請扣繳編號，併報本會備查。	
第五條 保護機構之登記事項如有變更，應於變更之日起十五日內填具變更申請書連同有關文件各四份，報經本會核定後向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保護機構之變更登記應遵循事項。
第六條 保護機構於設立許可後，捐助人應於法院登記完成後九十日內，將捐助財產全部移轉予保護機構，以保護機構名義登記或專戶儲存金融機構，並報本會備查。 前項捐助財產之種類為現金者，應以籌備處名義於金融機構開立專戶儲存，並於申請許可前存入。	保護機構之法院登記程序及捐助財產移轉於專戶。
第七條 保護機構之捐助章程，應記載下列事項： 一、保護機構之名稱、捐助目的及主事務所所在地。 二、捐助財產之種類、數額及保管運用方	保護機構捐助章程之應記載事項。

法。 三、業務項目及其管理方法。 四、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名額、資格、產生方式、任期、任期中出缺補選（派）及任期屆滿之改選（派）事項。 五、董事會之組織、決議之方法及其職權。 六、會計制度、會計年度之起訖期間及預算、決算之編送時限。 七、事務單位之組織。 八、解散後賸餘財產之歸屬。 九、捐助章程作成日期。 十、關於本會規定之其他事項。	
第八條 保護機構之下列事項，應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一、捐助章程。 二、取得或處分固定資產處理程序。 三、內部控制制度。 四、其他依本辦法或本會規定應報經本會核定之事項。	保護機構特定重要事項及其修改時應申報本會核定之義務，以監理保護機構之運作合於設立目的。
第三章 組織	章名
第九條 保護機構應設董事會，置董事九人，由本會就下列人員遴選（派）之： 一、向本會報備之傳銷事業代表二人。 二、傳銷商代表二人。 三、專家學者三至四人。 四、本會代表一至二人。 董事之任期三年，連選（派）得連任，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 董事會應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就本會代表以外之董事選出一人為董事長，經本會核可後生效。	保護機構設置董事會人員資格條件及人數。保護機構乃在處理多層次傳銷事業與傳銷商權益保障與爭議，故宜有瞭解實務之雙方代表，並須有公正、專業第三人及主管機關代表，使會務運作得以信賴。

第十條 董事會職權如下： 一、基金之籌措、管理及運用。 二、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聘。 三、調處委員會調處委員之遴選。 四、業務規則之訂定或修改。 五、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 六、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 七、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 八、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 九、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 十、保護基金代償最高限額之擬議。 - 十一、其他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	保護機構之董事會職權。
第十一條 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召集及主持會議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不為召集時，由董事互推一人召集及主持會議。 董事會每三個月至少舉行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董事會。	保護機構董事會之召集及開會頻度。
第十二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 前項會議，董事應親自出席，若有特殊事由，得載明授權範圍並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每名董事以代理一名為限。	保護機構董事會一般事務之出席、決議比例、代理及利益迴避事項。
第十三條 保護機構對於下列事項，應經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一、章程變更。 二、組織規程之訂定及變更。 三、保護機構之解散或目的之變更。 四、不動產之購置、處分或設定負擔。 五、申請貸款。 六、基金保管運用方式之變更。 前項第一款章程變更，如有民法第六十	一、保護機構董事會應為特別決議事項，以確保該等重要事務審慎為之。另為避免仍有疏失，故重申民法對財團法人之監督規範，及主管機關之介入處理和列席監理權限。 二、參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

二條或第六十三條之情事，本會得聲請法院為必要處分。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事由應報經本會核定後，始得為之。 第一項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十日前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報請本會備查，本會並得派員列席。	
第十四條 保護機構置監察人一至三人，由本會就學者、專家及公正人士遴選之。 監察人得隨時調查保護機構之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提出報告。 監察人各得單獨行使監察權，發現董事會執行職務有違反法令、捐助章程或業務規則之行爲時，應即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行爲，同時副知本會，並於三日內以書面敘明相關事實函報本會。 第九條第二項之規定，於監察人準用之。	保護機構監察人資格條件、人數、職權及任期。
第十五條 保護機構為處理爭議事件，設調處委員會，置調處委員十一至二十一人，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均由董事會遴選具備相關專業素養或實務經驗之學者、專家、公正人士，報經本會核定後聘任。 調處委員任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調處委員會之決議應有調處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調處委員過半數之同意。 調處委員（會）均應獨立公正行使職權。	為有效調處傳銷事業與傳銷商間糾紛，須建立調處機制的信賴度，宜遴選第三方公正專業人士為調處委員，爰明訂保護機構應設置調處委員會，及其調處委員之資格條件及人數，並責成董事會遴選人員，由主管機關核定後，保護機構予以聘任。
第十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其已擔任者，當然解任： 一、受本會監管之傳銷事業代表。 二、曾犯公平交易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或本法第十八條規定，經檢察機關起訴或經本	為確保保護機構合於公益目的及社會信賴感，明訂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之當然解任事項。

會移送檢調機關者。 三、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未撤銷者。 四、曾犯詐欺、背信、侵占罪，經有罪判決未撤銷者。 五、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六、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七、未繳納保護基金或常年年費之傳銷事業代表或傳銷商。	
第十七條 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於執行職務有利益衝突者，應行迴避。但董事長推選及董事改選時，不在此限。 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利益或減少損失者。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之利益迴避事項。
第十八條 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有下列行為： 一、對非依法令所為之查詢，洩漏職務上所獲悉之秘密。 二、對於職務上或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調處委員及工作人員不得作為事項。
第十九條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得支領兼職費、或出席費及交通費，支給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保護機構工作人員得支給薪資，支給標準由保護機構擬定，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保護機構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之給付費用事項，並應報經本會核定，以避免高額費用損及財務健全；並規定工作人員得為有給職。
第四章 財務	章名
第二十條 保護機構收入來源如下： 一、捐助之財產。 二、自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收取之保護基金及年費。 三、財產之孳息及運用收益。 四、其他受贈之收入。	保護機構之收入來源。

第二十一條 保護基金及年費收取金額分別如下：

一、保護基金：

(一) 傳銷商每位繳納新臺幣（下同）一百元。既有傳銷商於保護機構成立三個月內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二) 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七級繳納，其金額分別如下：

1、營業額十億元以上者，繳納五百萬元。

2、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十億元者，繳納二百萬元。

3、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繳納一百萬元。

4、營業額三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繳納四十五萬元。

5、營業額一千萬元以上未達三千萬元者，繳納十五萬元。

6、營業額未達一千萬元者，繳納十萬元。

7、新報備傳銷事業，繳納五萬元。

(三) 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成立三個月內向保護機構繳納；新報備傳銷事業當季向保護機構繳納。

(四) 傳銷事業營業規模晉級者，即應補足級距間之差額。

二、年費：

(一) 傳銷商每年年費金額由本會視基金規模於每年一月底前公告實施。傳銷商於每年三月底前繳納；新加入傳銷商當季繳納。

(二) 傳銷事業依上一會計年度多層次傳銷營業額總數分為十級繳納，其金額分別如下：

一、參一百零一年多層次傳銷事業營運發展狀況調查結果報告，多層次傳銷事業約三百六十三家，傳銷商約二百七十六萬人，新進傳銷商約八十四萬人等數據估算規劃收費標準，預估保護基金約需三億餘元；年費約需三千萬餘元支應行政費用等支出。

二、參酌公眾意見並考量傳銷商人數不易稽核，保護基金採傳銷事業之營業額為收取標準；年費則以傳銷事業每年營業規模分級繳納。

三、為利於勾稽各傳銷事業所屬傳銷商名冊，宜由傳銷事業統一代收後向保護機構繳納，但保護機構得依營運情狀於業務規定中就繳納方式另為規定。

1、營業額七億元以上者，繳納十萬元。 2、營業額六億元以上未達七億元者，繳納九萬元。 3、營業額五億元以上未達六億元者，繳納八萬元。 4、營業額四億元以上未達五億元者，繳納七萬元。 5、營業額三億元以上未達四億元者，繳納六萬元。 6、營業額二億元以上未達三億元者，繳納五萬元。 7、營業額一億元以上未達二億元者，繳納四萬元。 8、營業額五千萬元以上未達一億元者，繳納三萬元。 9、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上未達五千萬元者，繳納二萬元。 10、新報備傳銷事業及營業額五百萬元以下者，繳納一萬元。 (三) 傳銷事業於每年三月底前向保護機構繳納；新報備傳銷事業當季向保護機構繳納。 傳銷事業於保護機構設立時所捐助之財產可抵充其所應繳納之保護基金或年費。 參加二以上傳銷事業之傳銷商，其保護基金及年費得擇一傳銷事業繳納。 傳銷商保護基金及年費，由傳銷事業統一代收後向保護機構繳納。但保護機構於業務規定中就繳納方式另為規定者，從其規定。 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已繳納之各項費用均不退還。 保護機構應製作及更新繳納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名冊，每季送本會備查。	
---	--

第二十二條 保護機構會計事務之處理，其會計基礎應採權責發生制，會計年度之起迄以曆年制為準，並應依其會計事務性質、業務實際情形及發展管理上之需要，制定會計制度報本會備查。 前項會計制度之內容，至少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總說明。 二、帳簿組織系統圖。 三、會計科目、會計簿籍及會計報表之說明與用法。 四、普通會計事務處理程序。 五、收款、付款及財產管理辦法。	保護機構之會計制度。
第二十三條 保護機構應於本會指定之金融機構開設專戶，為收入、支出款項控管。	保護機構應開設專戶控管收入及支出。
第二十四條 保護機構設立之捐助財產不得少於現金總額一千萬元，且於一千萬元額度內本金不得動支。 保護基金除供代為賠償、協助訴訟使用及保護機構成立第一年之營運外，不得動支。 年費供保護機構之營運。	因一千萬元捐助財產為機構財團法人之基礎，故不得動用。至保護基金則僅供作代償、協助訴訟及第一年營運目的之用，另以常年年費收取支應日常會務運作，爰明訂保護機構之經費運用。
第二十五條 保護機構每年編造次年預算報告，應於十月底前，由董事會審定後報本會備查。 保護機構每年編造當年決算報告，於當年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審定後，連同會計師查核報告一併報本會備查。 前二項資料以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保護機構預、決算報告均送本會備查事項，以掌握機構財務狀況，並須以適當方式主動公開。
第五章 業務運作	章名
第二十六條 保護機構辦理本辦法業務應訂定業務規定，報經本會核定，修改時亦同。 前項業務規定中，應規定本辦法第三條事項。	保護機構訂定之業務規定中應規定事項，須涵蓋調處、協助訴訟、代償及追償、主管機關委任事項等業務核心領域。

第二十七條 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以書面請求調處後，保護機構應派專人負責瞭解案情，由輪值調處委員進行調處。重大案件，得請求召開調處委員會進行調處。 前項重大案件之要件及程序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 調處當事人，就他方當事人於調處過程所提出之申請及各種說明資料或協商讓步事項，除已公開、依法規規定或經他方當事人同意者外，不得公開。保護機構及其人員、調處委員對所知悉調處過程及相關資料，除法規另有規定或經雙方同意外，應保守秘密。 調處委員（會）應斟酌事件之事實證據進行調處，並得於合理必要範圍內，請求傳銷事業及傳銷商協助或提出文件和相關資料。 董事（會）、監察人不得介入調處個案之處理。	保護機構傳銷事業或傳銷商之調處請求權，及調處過程之提供資料及保密。
第二十八條 保護機構成立時已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繳交保護基金者，除當年度之民事爭議得向保護機構請求調處外，並得溯及自該傳銷事業向主管機關報備時發生之民事爭議；其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繳交年費者，得續向保護機構請求調處該年度所發生之民事爭議。 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及傳銷商未依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者，不得請求調處。但嗣後已補繳者，得向保護機構請求調處自補繳日起當年度發生之民事爭議。 前二項規定於保護機構成立後完成報備之傳銷事業及其傳銷商準用之。	保護機構受理傳銷事業和傳銷商請求調處之資格條件設有限制，俾免傳銷商僅在發生爭議之時始繳納費用，侵蝕保護機構之營運。

第二十九條 調處事件經雙方當事人達成協議者，調處成立。 調處成立，倘係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保護機構應命該事業於三十日內支付賠償，逾期未支付者，就一定額度內由保護機構代償，再由保護機構向該事業追償。 調處未成立，請求調處者可循民事訴訟等其他途徑尋求救濟。 第二項之一定額度，由保護機構擬議，報經本會核定後實施，變動亦同。	一、調處之性質乃立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以減少訴訟成本，並非剝奪當事人之民事訴訟權利，故規定可有成立與不成立之情形。 二、為避免將本質屬民事之爭議轉嫁由保護機構承擔賠償責任，故代償應有最高限額。
第三十條 對於同一原因事件，致二十位以上傳銷商受損害或請求賠償金額達一百萬元以上者，經調處雖未成立，惟經保護機構認定，傳銷事業應負賠償責任者，傳銷商得請求保護機構先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 傳銷商曾經保護機構代為支付訴訟費及律師費者，未返還前述費用前，不得再行請求前項訴訟協助。	參照消費者保護法第五十條，明訂保護機構受理重大事件之協助訴訟要件相關事項，以免保護機構經費動支過多及產生民事爭訟費用轉嫁情形。
第三十一條 前條律師費用不得高於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第四條之金額。	參照法院選任律師及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支給標準明訂律師費用上限。
第三十二條 保護機構董事會及調處委員會之議事錄，應每季函報本會備查。	保護機構送本會備查事項。
第三十三條 董事（會）、監察人、調處委員（會）就應執行之業務有違反相關規定、怠於執行、未確實執行或其他重大違失事由者，本會得予以撤銷決議、解任或為其他適當之處分。	明訂本會就保護機構之相關缺失有介處權限，以維公益。
第三十四條 為瞭解保護機構之業務，本會得隨時通知其提出業務及財務報告，必要時並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查核。 前項委託會計師查核費用，由保護機構負擔。	保護機構得隨時要求提供資料及查核，以達監督目的。

第三十五條 保護機構應保存下列文件，備供本會派員查核： 一、捐助章程。 二、董事、監察人及調處委員名冊。 三、法院核發之法人登記證書。 四、最近五年董事會紀錄。 五、最近五年調處決定及調處案相關資料。 六、財產目錄及最近十年預算書、決算書及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七、最近十年之帳簿及最近五年之相關憑證。 八、最近五年繳交保護基金及年費之名冊。	保護機構應保存供本會查核事項。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